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60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8044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0441800A00_ATTCH1.pdf、80441800A00_ATTCH2.docx)

主旨：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審建照列管開闢計畫道路案件，若涉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辦理捐贈開闢計畫道路部分，其送審資料是否須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等相關事宜一案，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5年6月4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564995200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二、有關旨揭一案，請起造人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若建照列管開闢道路範圍係位於更新單元外者之送審文件，其屬私地部分仍應依規定檢附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另屬公有地部分則應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錄案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反之，若建照列管開闢道路範圍係位於更新單元內者之送審文件，因私地和公有地均參與權利變換原則，可免檢附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惟仍應檢附：
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中有關列管開闢道路範圍相關道



路用地將捐贈予本市之證明文件。2.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中相關道路用地於更新前後之權屬變動情形等證明文件。3.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經本府准予核定實施之核准函，4. 前揭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完整版光碟片等以供佐證及核備。

(二)另有關建照列管開闢道路範圍係位於更新單元內者，於建管處核發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會勘時，雖土地產權尚未完成登記作業，惟後續權利變換過程中相關道路用地將囑託登記為本市及新建工程處，故於竣工會勘時道路施工若符合設計圖說且施工品質無虞時，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原則同意先行接管維護。

三、本案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2015-06-24
交16:換:29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6樓

承辦人：謝孟穎

電話：02-27287961

電子信箱：cz_1158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設字第1056499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64995200A30_ATTCH1.docx、64995200A3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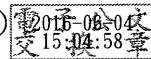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處105年5月30日「研商本處協審建照列管開闢計畫道路案件若涉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辦理捐贈開闢計畫道路部分其送審資料是否須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05年5月20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5644960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另有關修訂法規應檢附文件請建管處參閱會議結論（二）。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法制秘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法制秘書)



建管處 1050604



DDAA105804418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本處協審建照列管開闢計畫道路案件若涉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辦理捐贈開闢計畫道路部分其送審資料是否須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等相關事宜。

二、開會時間：105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處605會議室

四、主席：池副處長蘭生

記錄：謝孟穎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開會事由說明：

略

七、討論內容：

略

八、會議結論：

(一) 依「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係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此屬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法規，本案議題應以修法方式為之。惟為解決目前實施狀態，似可以建管處為該行政規則之主管機關(有解釋該法之權限)，在未完成修法前，以解釋函方式補充解釋過渡階段建照列管道路開闢應檢附文件。此另請新工處提供相關文件予建管處參辦。

(二) 承(一)所述，新工處提供相關文件說明如下：若建照列管開闢道路範圍係位於更新單元外者之送審文件，其屬私地部分仍應依相關規定檢附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

永久使用同意書，另屬公有地部分則應由新工處錄案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反之，若建照列管開闢道路範圍係位於更新單元內者之送審文件，因私地和公有地均參與權利變換原則可免檢附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惟仍應檢附 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中有關列管開闢道路範圍相關道路用地將捐贈予本市之證明文件 2.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中相關道路用地於更新前後之權屬變動情形等證明文件 3.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經本府准予核定實施之核准函 4. 前揭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完整版光碟片等以供佐證及核備。

- (三) 另有關建照列管開闢道路範圍係位於更新單元內者，於建管處核發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會勘時，雖土地產權尚未完成登記作業，惟後續權利變換過程中相關道路用地將囑託登記為本市及新工處，故於竣工會勘時道路施工若符合設計圖說且施工品質無虞時，本處原則同意先行接管維護。

散會：下午 3 時 0 分